

【大字版】新光證券 客戶出借有價證券借貸注意事項【客戶留存聯】

2024.03版

一、借券費率：得由雙方另行約定。

二、借貸期間：

成交日起算六個月，到期自動展延二次，一次六個月。

三、借券費：

1. 依借貸契約約定，借券收入計算方式 =

出借股數 × 每日收盤價 × 成交費率 ÷ 365。

係逐日（算頭不算尾）逐筆計算（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）至還券了結後收付。

2. 出借股票淨收入 = 借券收入 - 證券商手續費 - 代扣所得稅

四、出借證券應負擔之費用：

1. 出借人需支付出借收入的20%作為手續費用，每筆手續費最低收取1元，股票撥轉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2. 本公司得自應給付之借券費用中扣除，手續費率由本公司訂定，並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。

五、權益補償：

1. 股票出借遇除權除息，客戶權益補償之股息與股利數額不變。

2. 股息權益補償：股息發放日當天下午 3:30 前存入與本公司約定之證券交易劃撥帳號。

3. 股利權益補償：股利發放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下午3:30前存入客戶集保帳戶。

六、出借證券風險告知：

1. 借券人違約風險：借券人未如期還券、給付權益補償或支付借券費用之風險。

2. 借券標的價格波動風險：有價證券借貸期間，出借標的價格波動風險。

3. 賦稅變化的風險：借券人依約償還出借人借貸標的配發現金、股票股利或其他利益，該筆收入將視情況被認定為出借人之證券交易所得或股利所得，出借人可能因此產生賦稅計算基礎、適用稅率、稅目變化等風險。

七、內部人身分出借限制：

借貸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內部人（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），包含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，或前開身分之人所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者，不得從事該標的證券之借貸交易及借券賣出。

八、其他：

1. 已完成交割之現股庫存方可出借。

2. 出借期間無法賣出，適合長期存股之投資人。

3. 欲領取股東會紀念品，可保留部分張數不要出借。

本交易注意事項說明係就開戶契約內容及相關法規擇要說明，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閱開戶契約及線上支援中心，如有異動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，或於本公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，洽營業員詢問，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-85-99-88，由專人服務。

大字版契約連結



線上支援中心連結

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重要內容解說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權益說明。